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邵东市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一期）-和顺家园

片区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标段一）

发包人：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湖南松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6日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邵东市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一期）-和顺家园

片区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标段一）

发包人：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湖南松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2025年3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松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邵东市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一期)-和顺家园片区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标段一）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邵东市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一期)-和顺家园片区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标段一）。

2. 工程地点：邵东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邵东市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邵发改审【2023】890号、《关于同意调整邵东市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有关内容的通知》邵发改审【2024】1150号。

4. 资金来源：来源于债券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属于邵东市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一期)的一个标段，处于邵东市北城区，怀邵衡铁路与枫林路交汇处西北侧，包含如下内容：建设DN300-DN2000的II级钢筋混凝土管，共1167m的放坡开挖铺设；DN1500-2000新建III级钢筋混凝土管道，管长约607m，顶管施工敷设；道路破除及恢复：含198平米的混凝土道路破除及恢复，5428.2平米的沥青混凝土道路破除及恢复；现状管线清淤。

6. 工程承包范围：邵东市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一期)-和顺家园片区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标段一），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建设（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设计资料进行复核，并进行深化和完善；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完成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相关规定设计编制深度，符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要求，满足清单编制及施工要求，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并为后续工程建设施工等过程提供服务。

（2）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保修工作等；

（3）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经施工图评审备案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的要求。所有施工设计图必须按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初步设计批复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并按设计相关规定进行编制，且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备案，并为后续工程建设施工等过程提供服务；采购部分质量标准：设备及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和相关要求，并经验收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贰角整（¥18939444.2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00元）；适用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预备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1952200.00元）；适用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柒拾叁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贰角整（¥16739244.20元）；适用税率：按照国家规定%，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的最终结算造价以审核部门审定为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胤、身份证号码：430121198007207316、注册建造师证：湘143202220230097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湘建B(2022)00144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3月26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邵东市治机关大楼719会议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八份。

发包人：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湖南松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平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5210063180449
地址: 邵东市治机关大楼七楼
邮政编码: 422800
法定代表人: 尹高波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39-272159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市广场支行
账号: 5859596299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28481126
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路1号星隆国际广场21楼2108室
邮政编码: 410100
法定代表人: 章宇
委托代理人: 杨胤 章宇
电话: 0731-84090478
传真: 0731-84090478
电子信箱: 50553149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账号: 43001566061052509669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蕃
(签字)

合同专用章
1301020270783

印 陈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4448853216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8号
邮政编码: 410021
法定代表人: 陈蕃
委托代理人: 华磊
电话: 0731-85383416
传真: 0731-85383394
电子信箱: 214734480@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说明：“通用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 配合建设单位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含地勘等资料)的复核、补充和完善; (2)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 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

(二) 采购内容: 经评审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

(三) 施工内容: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内容, 具体的以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为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详见施工图纸及用地红线。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根据监理人审查的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综合考虑现场情况, 报发包人有关行政部门审批后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按有利于施工质量、造价控制、工期控制的角度考虑。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符合有关的质量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初步设计资料，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详细施工图纸五套，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两套；竣工结算报告两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现场。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 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负责工程的全面管理，严格实行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成本的管理，具体职责是：审核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协助承包人做好工程开工前的综合线网改移、拆除的协调及施工管理。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初步设计资料及其他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_____ / 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无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赵建平;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3973957360;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_____ /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二份。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光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是 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中标金额的 8%, 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保函形式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杨胤;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壹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湘 1432022202300973; 联系电话: 18585117677; 电子邮箱: 505531495@qq.com; 通信地址: 邵东市星沙物流园 2 栋 7 楼。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未签订总承包合同的, 视同承包人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 承包人无权要求返还投标保证金,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已签订总承包合同的, 总承包合同无效, 视同承包人自愿无条件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累计缺勤 20 天以上解除合同或承包人按合同造价 2% 支付违约金, 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全权处理本项目一切事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并须承担由此造成责任,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按 5000 元/次违约金, 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进场后十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中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按时到位。除不可抗力外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须更换的, 由承包人将替换人员的相关资料送经发包人初审, 再报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进行更换, 替换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原投标承诺的标准(包含职称、注册执业资格、项目业绩、社保不低于 6 个月等)。

承包人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除项目经理以外的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

4. 4. 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请假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有 5 次及以上情况要求更换有相同资质的施工管理人员。

4. 5 分包

4. 5. 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及关键部位工程。

4.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允许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所有分包工程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向监理及业主报审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签订；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单位资质等级等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备案，承包人与任何专业分包人和指定供应商、专项供应商所签订的分包合同或供应合同都不得与本合同的约定相悖，且发包人和监理的审核并不能在任何方面免除承包人作为总承包人应对所有专业分包人和指定供应商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全面负责的责任。

(2) 分包单位都需具有符合规定的专业承包资质。

(3) 分包单位注册地区在湖南省外的企业，须具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外省建筑业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并在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

(4) 所有分包工程严禁再次分(转)包。

(5)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任何工程项目，否则分包合同无效。且承包人按工程总造价的 1% 承担违约金。

(6)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转包、分包无效，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按工程总造价的 2% 承担违约金以及其他损失。

(7) 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5. 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支付给分包单位，如工程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发生分包纠纷时，发包人有权根据裁定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直接支付。

4. 6 联合体

4. 6. 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向联合体成员分别支付相应费用。

4. 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1)特大暴雨; (2)时疫; (3)其他特大自然灾害。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纸质文件形式审查,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无。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所有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 _____ / _____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见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本工程涉及的各类须送检测的材料由承包人按程序送检(发包人认可)。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无。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无。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正常的检测费用按合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承担,因检测不合格后的再次检测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通行权,并承担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项目用地红线作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场内交通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如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等在工程竣工后不能利用,承包人应负责拆除并清运(不另外计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无。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天。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强调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担工程临设、安全、防火工作及设施维护, 开工前7日内办理安全受监证。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坚持文明施工。施工前承包方应按有关文件的规定, 在工地竖立项目经理工程责任标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项目背景发生重大变化。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计划竣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5000 元/日、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50 年及以上一遇气候灾害, 以国家气象部门公开发布的信息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到达。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后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无。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程序按有关规定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由招标人确认后纳入结算。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价(预备费)应按照发包人的审批使用,未使用部分归发包人所有,增加项目需取得发包人认可,按变更估价条款办理结算,费用可在预备费中列支。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采用可调总价合同形式。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设计费: 本合同设计费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形式,设计费在合同过程中不予调整价格;

工程费用: 采用固定总价加可约定调整形式,结算时除本合同中的协议书、专用条及今后施工过程中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其他有效书面文件明确约定可以进行调整之外,其情况下均不予调整价格,预备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同时,最终的结算总价不能超过合同价,如超出签约合同价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图预算审核及依据:

①工程量的确定依据: 经审核的施工图、经审批的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现行工程量计算规则等。

②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湘建价[2020]56号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汇编(合同签订后一个月>的通知》(湘建价(2022)146号)的通知执行。消耗量按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清单办法的规定执行。取费(税)按湘建价市(2020)46号、湘建价[2019]47号文及现行相关的一般计税法执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计取方式采用预算总费率包干形式计算。

③人工费、机械费指数按预算审核时同期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指数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控制价编制同期邵阳工程造价文件中有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没发布的材料价格按招标控制价的材料价格;

④在上述计价基础上执行投标下浮率4.62%。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本合同采用可调总价合同形式,关于变更部分计量的约定:工程计量必须要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加,各方参与的现场签证代表应当如实签署工程经济技术签证书,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转际工程量由业主确认后纳入结算。

关于变更部分计量的办理程序:变更部分采取工程量按实计量,根据湘建价[2020]56《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和2020版湖南省相关工程的工程量消耗量标准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与其相关的通知、解释、配套文件计算清单工程量。下浮率按中标价中的工程费/最高限价中工程费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工程费用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一次性扣除。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项目支付节点工作完成后的14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提出付款申请,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二份,并附相应的有关证明文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

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 设计费进度款付款时间约定：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	备注
1	70%	在施工图完成审查备案后支付	承包人按税法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30%	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	

(2) 建安工程费用进度款计划表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确认的进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结算审定后资料归档支付至审定总金额的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无息付清。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份数为二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

(2) 3%的工程审定造价；

(3) 其他方式：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

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最终需要提交肆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令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根据通用条款索赔相关条款进行索赔。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根据通用条款索赔相关条款进行索赔。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根据通用条款索赔相关条款进行索赔。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根据通用条款索赔相关条款进行索赔。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根据通用条款索赔相关条款进行索赔。

(6)其他: 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

准的，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另外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3%支付质量违约金。

单位的违约责任：①因设计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减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5%~10%（含 5%，不含 10%）的。扣除 30%的设计费，因设计失误引起工程变更造价增减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10%~15%（含 10%，不含 15%）的，设计费用减半支付，因设计失误引起变更造价增减金额在施工合同价 15%以上的，不支付设计费。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相应顺延竣工日期但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包含但不限于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 条承包人的义务及第 15.2.3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发包方的原因而延误了工期，必须由承包方申报发包方核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含工伤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3）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筑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详见 18.1.1 条。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详见 18.1.1 条。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详见 18.1.1 条。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详见 18.1.1 条。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邵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邵东市人民法院起诉。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0521202501220042-BZ-001

项目编号: HNSJ-202501ZJ-027001

湖南松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邵东市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一期)-和顺家园片区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标段一)项目于2025年03月03日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 并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定标会, 现评标、定标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标、定标委员会认真评定, 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邵东市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一期)-和顺家园片区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标段一)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雨水管道, II级钢筋混凝土管径DN800~DN2000; 新建雨水连接管DN300, 截水沟; 新建污水管道工程, II级钢筋混凝土管径 DN100~DN500; 原道路的破拆及恢复, 现状管线清淤等。

中标范围: 邵东市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一期)-和顺家园片区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标段一), 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建设(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设计资料进行复核, 并进行深化和完善;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 完成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所有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相关规定设计编制深度, 符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文件要求, 满足清单编制及施工要求, 负责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 并为后续工程建设提供服务。

中标金额: (大写)壹仟捌佰玖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肆元贰角

(小写) 1893.944420万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 16739244.2元, 设计费: 248000元, 预备费: 1952200元。

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所有施工设计图必须按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初步设计批复及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 并按设计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且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备案, 并为后续工程建设施工等过程提供服务; 2、采购要求质量标准: 设备及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和相关要求, 并经验收合格;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项目经理: 杨胤, 职称/注册资格: 省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湘1432022202300973,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8007207316。

设计负责人: 华盈, 职称/注册资格: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证书编号: LS204300529, 身份证号码: 232126199009072073。

施工负责人: 杨胤, 职称/注册资格: 省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 湘1432022202300973,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8007207316。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一)保函形式: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二)担保金额: 中标金额的 8%, 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建设单位: (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5年03月14日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GY2025032587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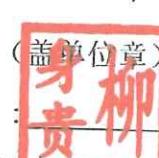
查询码: 981256

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

鉴于邵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发包人”)已接受湖南松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于2025年03月03日参加邵东市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一期)-和顺家园片区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标段一)(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就上述投标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壹佰伍拾伍元伍角肆分(¥1,515,155.54元)。
-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或2026年03月24日止,有效期截止时间以前述日期先到达者为准。
-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提交的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证明材料、书面索赔通知书、本保函原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承包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在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
-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包括不加重)。

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国远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1101C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61351327 传真:0755-61351327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网查网址: www.gygcd.com

